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一、獎助名額：每學期預計三十名。(年度預算範圍內，視情況調整名額)

二、獎助金額：

(一)就讀大學者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就讀研究所者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元。

三、申請資格：

(一)就讀學校與年級要求：(須為本基金會寄發公文之學校)

- 1、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就讀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
- 2、公私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就讀三年級以上之學生。
- 3、公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日間部）：就讀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二)學業與操行標準（以前一學期成績為準）：

- 1、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2、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3、體育成績達 75 分以上（如已修畢或不需修課者，請註明）。

(三)其他條件：

- 1、家境清寒，有實際經濟需求者優先。
- 2、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不含教育部助學金）。

四、申請期間：第一學期九月十日至十月十日，第二學期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五、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由所屬學校統一彙整後送交本基金會。

(一)學校正式成績單：須包含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

(二)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請學校於申請書「未領其他獎助學金」欄位註明並蓋章證明。

(三)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乙份。

六、選錄辦法：入選學生名單送交學校，由學校負責通知獲獎學生。

七、獎金給付：得獎學生核定後，由本會將獎學金交郵匯寄得獎人肄業學校轉發，其印領清冊請各校從速寄回本會核銷存檔。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翁祖模